市政消火栓维护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锡山区城市管理局市政消火栓维护项目

（甲方）：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无锡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 锡山区 市政消火栓设施完好并正常使用，根据《无锡市消防条例》和《无锡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双方现就 锡山区 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工程委托服务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共同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205-SDRD-D2026-0002

2.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锡山区城市管理局市政消火栓维护项目

3. 项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

4. 项目内容：对 3177 只市政消火栓进行维修养护（费用：大修数量 100 个（含 100 个）由供应商承担；超过部分由采购人另行安排资金维修）。注：大修指单个维修费用达到 3 万元及以上的维修，100 个由供应商负责大修的市政消火栓，须在维修前提供明细（含消火栓位置、消火栓编号、维修内容与金额，并附相应照片）报采购人确认备案，如采购人未确认，该次维修不计量。（1）大中修养护，即根据消火栓的使用年限对所有需要维护的消火栓进行养护；（2）日常巡检养护，即对所管设施实施全覆盖检查，对发现不能正常使用的消火栓进行维护或更换；（3）对 3177 只市政消火栓点进行巡查养护，每季度每个市政消火栓点至少巡查一次（放水检查、接口涂油养护等），建立巡查台账记录并报甲方；（4）以 1 年为周期对 3177 只市政消火栓进行外表防腐养护，即每半年维护不低于总量的 50%。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玖拾万零陆仟玖佰伍拾伍元；

（小写）2906955 元；

2. 市政消火栓年维护单价：(小写)915 元/个/年。

注：养护费用按实结算并经考核后付款。

三、合同期限

1. 维护保养期限：2026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7 年 8 月 9 日

四、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

（1）维修质量要求：维修后达到100%的完好率，符合消防国家标准和消防行业标准。（更换后保修期：自更换之日起1年）

（2）养护质量要求：确保市政消火栓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2.安全要求：安全要求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

五、付款方式

年度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金额以双方共同确认的市政消火栓养护个数为准，按月考核季度支付，付款前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甲方按规定支付。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在项目委托服务期限和壹年质量保修期内对乙方在履行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工程合同实施情况（包括施工现场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并组织对项目竣工完成开展考核验收，督促乙方配合财政资金评审部门做好项目费用结算审计工作。

1.2、委托服务要求若有调整或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服务要求的情况，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1.3、按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工程费用给乙方。

2.乙方责任

2.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如《无锡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结合实际情况，按照消火栓技术规范和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实施，保质保量地完成 锡山区 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工程；

2.2、要重视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履行施工现场环境安全管理职责，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2.3、合同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事项。

七、补偿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需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供方应当予以配合，但需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供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需

方应当按约支付供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1. 需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 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 其他需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执行，如产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若乙方未尽到维护义务引发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费用以及甲方为处理该事项而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九、维修及养护考核

1. 维修部分，按照相应消防标准验收。

2. 养护部分，主要考核见附件。

十、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有现场情况变化确需变更、双方协商处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4. 本合同由甲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8月10日

乙方（成交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8月10日

附件一：明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总报价	大写：贰佰玖拾万零陆仟玖佰伍拾伍 元 小写：2906955 元
项目单价 （人民币）	大写：玖佰壹拾伍元整 元/个/年 小写： 915 元/个/年

附件二：

锡山区市政消火栓养护工作考评表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数	得分
1	制度建设	制定市政消火栓定期巡回检查制度，年度巡查计划	缺巡查制定扣 10 分，缺巡查计划扣 10 分。	20	
2	台账	台账资料齐全	建立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台帐资料，GIS 地理信息系统同步更新，巡查人员、时间、照片记录齐全，如实记录市政消火栓检查、损坏、维修、保养情况，缺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20	
3	消火栓保养情况	巡查制度执行情况	每季度巡查一次并建立巡查台账和档案，缺一次不得分	12	
4		消火栓栓体外观	市政消火栓完好有效，无部件缺损、油漆剥落等现象，抽查发现一具不符合要求的，扣一分，扣完为止。	12	
5		消火栓栓体附件	市政消火栓开关、闷盖开启灵活，无锈死、漏水等现象，抽查发现一具不符合要求的，扣一分，扣完为止。	12	
6		及时修复情况	市政消火栓部件丢失、损毁的，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修复不及时且未报送相关信息的，不得分。	12	
7		出水情况	每半年定期全面试水一次，并清除栓内污水，抽查发现一具不出水的，不得分。	12	

注：锡山区市政消火栓维护项目，月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不扣除当季度作业经费，考评 90 以下，每下降 1 分，扣除当季度养护款 1500 元。考评得分在 85 分以下，每下降 1 分，扣除当季度养护款 2500 元。每月考核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15%。